

# 教育部 105 年度委請樂齡學習中南區輔導團 辦理創意數位教材徵選計畫

## 壹、計畫緣起

全國樂齡學習中心發展迄今，不僅在數量上逐年擴充，而且在品質上亦逐步提升。在此即將邁入第 8 年之際，樂齡學習中心已發展許多特色課程、感人事蹟、動人作品、教材教具等。因此本活動將徵選全國樂齡學習中心具有貢獻服務的課程設計、教學實施和教材教具之製作等數位資料，提供全國樂齡學習中心之教學參考，以提升樂齡學習中心之教學成效。

## 貳、計畫目的

- 一、鼓勵全國樂齡學習中心（以下簡稱樂齡中心）進行與活躍老化相關的創意課程內容與教材之開發，以促進高齡者的學習成效。
- 二、透過徵選活動，蒐集優質數位教材及紀錄片，以數位化的方式分享，並提供其它樂齡中心教學運用。
- 三、透過創意數位教材之分享，推廣活躍老化相關之教學知識與技能之分享，以提升樂齡中心之教學成效。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國立中正大學(高齡教育研究中心)

## 肆、參加對象

全國樂齡中心之教學者、實務工作者以及關心高齡教育之社會大眾。

## 伍、實施方式

### 一、徵稿主題

以「樂齡中心貢獻服務」為主題的數位教材為主，範圍涵蓋：舉凡有關貢獻服務之課程設計、教學實施、教材教具或是人物故事及紀錄樂齡志工服務隊服務的故事等影片之拍攝，皆歡迎投稿。

有關貢獻服務係指由樂齡中心針對需要服務之機構或對

象（如老人安養中心或弱勢團體等），運用自主學習團體，或延伸樂齡學習成果，提供宅配服務、展演活動、運動指導、健康促進、成果分享或志工成長等之服務活動。一般性社區表演、學校運動會展演、慶典式表演或競賽式活動等，不在貢獻服務範圍之內。

## 二、徵稿規範

- (一) 影片內容：以貢獻服務的數位教材為主，影像與聲音須清晰，可加入旁白，解析度 1280\*720(HD)以上。
- (二) 影片時間：5 至 10 分鐘，最多不超過 12 分鐘(包含片頭與片尾)。
- (三) 影片檔案格式：MP4 檔、MOV、MPEG4 皆可。
- (四) 影片文案：該教學影片的內容大綱(一律以電子檔 A4 版面不超過一頁)。

## 三、評選標準

編號	項目	配分
1	主題切合度	20%
2	創意發想及教材內容	50%
3	剪輯技巧及影像品質	15%
4	行銷樂齡中心之效果	15%
合計		100%

四、評選方式：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依據評選標準進行審查作業。

## 五、報名交件方式

- (一) 本次徵選活動如有意參加計畫徵選者，請於 105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透過網站完成線上報名事宜，報名網站得以教育部樂齡學習網（<http://moe.senioredu.moe.gov.tw>）/最新消息進行報名連結，或至承辦單位設定之報名網址：<http://goo.gl/forms/2bHxhXDIje> 進行報名事宜。

(二)交件方式：

1. 完成線上報名之徵選者，請將製作完成之影片，依據前述「徵稿規範」於 10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附上教學內容大綱及光碟 2 份，寄送承辦單位：國立中正大學高齡教育研究中心（樂齡學習中南區輔導團）僧小姐收，地址：62102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高齡教育研究中心。
2. 前述影片作品，為避免碰撞及運送過程毀損，請徵選者妥善包裝光碟，光碟之作品檔案名稱，及光碟外圓標均需輸入作品名稱及作者名稱，例如：快樂學習，忘記年齡-王小明。
3. 承辦單位將於作品收到後檢視光碟情形，如光碟有毀損之情事，將於 7 日內以電子郵件通知徵選者。

陸、獎勵方式：

得獎者將獲得教育部獎狀、獎金，各名次獎金額度如下：

第一名(1名)	獎狀乙紙，並獲得獎金 30,000 元
第二名(2名)	獎狀乙紙，並獲得獎金 20,000 元
第三名(2名)	獎狀乙紙，並獲得獎金 10,000 元
佳作(2名)	獎狀乙紙，並獲得獎金 5,000 元
註：獎金超過 2 萬元以上，需扣 10%的稅金。	

柒、得獎名單公告

得獎名單將函請教育部核准後，公告於教育部樂齡學習網 (<http://moe.senioredu.moe.gov.tw>)。

捌、聯絡方式

本案如有需詢問之相關訊息請洽國立中正大學僧小姐，聯絡電話：(05)2720411 轉 26105，電子郵件：scgccc@gmail.com。

## 玖、辦理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說明
1	105年8月1日(星期一) 下午5時前	完成線上報名	
2	105年8月31(星期三) 下午5時截止徵件	完成徵選 檔案繳交	1. 本收件以郵戳為憑。 2. 承辦單位於收件後，7 天內發確認收件信。
3	105年10月31(星期一)	公告得獎名單	得獎名單公告於教育部樂 齡學習網站並通知獲獎人

## 拾、注意事項

- 一、為推廣本活動，同意徵選作品之著作權無條件讓予主辦單位，主辦單位得使用其參賽作品於國內外不限時間、次數及方法重製、改作、編輯、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及散布之權利，不另提供稿費及另行通知，且徵選者不得對主（承）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參與者需繳交著作財產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一)。
- 二、徵選作品需為原創或版權所有，非翻拍、轉貼、剽竊或抄襲者。如有剽竊他人圖像文字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所產生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承辦單位得撤銷其名次，並追繳獎金。
- 三、評審委員：本計畫遴聘之專家學者若干人擔任，評審對於三等親內親屬或當年度接受指導之學生應迴避。

附件一

教育部 105 年度委請樂齡學習中南區輔導團  
辦理創意數位教材徵選計畫

參賽得獎作品著作權保證書及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本人\_\_\_\_\_保證參加教育部 105 年度委請樂齡學習中南區輔導團辦理創意數位教材徵選比賽之作品，絕無任何侵犯他人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等權利之情事。若有侵犯他人權利之情事，本人同意逕由辦理單位取消本人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本人獎狀及獎金，絕無異議，如涉及違反相關法律規定之情事，本人同意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如獲得本活動獎項，本人同意將本作品之全部著作財產權讓與教育部。得獎作品著作權及各項權利均歸主辦單位所有，在不涉及其他商業用途下並保有刪改、修飾、印製、宣傳、刊登、重製、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及使用於各項推廣工作之權利，不另支付費用。

參賽人（簽名或蓋章）：

參賽人身分證字號：

參賽人地址：

參賽人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教育部 105 年度樂齡學習中南區輔導團「創意數位教材」徵選 報名表

姓名		縣市	縣/市
單位名稱		職稱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電子信箱			

\*如需詢問本活動相關訊息請洽，樂齡學習中南區輔導團-僧助理

聯絡電話：(05)2720411#26105

e-mail：[scgccc@gmail.com](mailto:scgccc@gmail.com)

教育部 105 年度樂齡學習中南區輔導團「創意數位教材」徵選 報名表

姓名		縣市	縣/市
單位名稱		職稱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電子信箱			

\*如需詢問本活動相關訊息請洽，樂齡學習中南區輔導團-僧助理

聯絡電話：(05)2720411#26105

e-mail：[scgccc@gmail.com](mailto:scgccc@gmail.com)

教育部 105 年度樂齡學習中南區輔導團「創意數位教材」徵選 報名表

姓名		縣市	縣/市
單位名稱		職稱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電子信箱			

\*如需詢問本活動相關訊息請洽，樂齡學習中南區輔導團-僧助理

聯絡電話：(05)2720411#26105

e-mail：[scgccc@gmail.com](mailto:scgccc@gmail.com)